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徐志光先生(「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徐先生有意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安東先生(「安先生」)，46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參加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私募股權投資與企業上市高級研修項目。安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及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的資質證書(中級)。

安先生在公司及銀行業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擅長資產重組、股權轉讓、併購、股份發行、房地產經營及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以及金融及經濟訴訟。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加入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並擔任深圳兩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安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安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鑑於有關董事會組成的上述變動及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一份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前按照上市規則寄發。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楊浩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